

考試院第 13 屆第 163 次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62 次會議紀錄（原件印附議程第 3 頁至第 9 頁）。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 160 次會議，銓敘部函陳「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現職人員轉任經濟部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及本院法規委員會意見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函請行政院同意會銜發布及函送立法院，另函復銓敘部。

（二）第 160 次會議，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經決議：「照部擬、本院法規委員會及銓敘處意見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修正發布及函送立法院，另函復銓敘部。

三、書面報告

（一）銓敘部議復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編制表，並溯自民國 112 年 8 月 26 日生效一案，報請查照（原件印附議程第 10 頁至第 62 頁）。

（二）銓敘部議復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建請同意核備一案，報請查照（原件印附議程第 63 頁至第 82 頁）。

（三）考選部函陳 11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提報院會資料不含部函附件二至六）一案，報請查照（原件印附議程第 83 頁至第 87 頁）。

（四）考選部函請增列 112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需用名額 503 名（提報院會資料不含部函附件二）一案，報請查照（原件印附議程第 88 頁至第 117 頁）。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高階文官培訓制度之跨國比較分析—美、英、韓、日、新加坡之經驗

五、臨時報告

貳、討論事項

考選部函請舉辦 11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113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原件印附議程第 118 頁至第 129 頁）。

參、臨時動議